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专户后的股本119,529,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882,49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扣除回购专用专户后的股本119,529,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9,764,99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745,992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能够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1、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2、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

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3、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具体运营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吕仕铭先生、王岩先生、吕馨野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于梅女士、贾建军先生。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用公允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

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7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五、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用担保业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为客户提供买方信用担保事项。

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七、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 梅

贾建军

2020 年 4 月 1 日